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晋宁城西加油站项目

项目编号： 云商发〔2012〕61号

建设地点： 晋宁县县城西南环路以西、凤仪村以东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晋宁城西加油站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晋宁县水务局 晋水复〔2013〕24号，2013年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万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晋宁城西加油站主持召开了晋宁城西加油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万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12年12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2013年2月编制完成《晋宁城西加油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于2020年7月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晋宁城西加油站项目位于晋宁县县城西南环路以西、凤仪村以东，规划加油站编号为JN—013，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4°40'09"，东经 102°34'57"。项目区东侧紧邻兴安路（普照路），项目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埋地油罐、站房、加油岛、罩棚、汽车服务中心，并对场地内地块进行硬化、绿化以及配套工程建设等。总占地面积 0.54 公顷，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 3 部分组成，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08 公顷、道路及硬化区占地面积 0.27 公顷、绿化区占地面积 0.19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密度为 14.81%，容积率为 0.19，绿地率为 35.18%。

建设过程中产生开挖土石方约 620 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约 440 立方米，剥离的表土堆放在规划的临时表土堆存场内（项目区西南侧）。回填土石方约 6525 立方米，外借（外购）土石方 5905 立方米，表土回覆 440 立方米，开挖的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回填，项目建设不产生永久弃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拆迁（移民）安置，不存在专项实施改（迁）建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期为 2018 年 3 月~2018 年 9 月；实际完成总投资 79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2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 2013 年 2 月完成了《晋宁城西加油站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晋宁县水务局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以“《晋宁县水务局关于晋宁城西加油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晋水复〔2013〕2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总计 0.5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54 公顷，直接影响区 0.05 公顷。

2、核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一类，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主体设计绿化 0.19 公顷，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429 立方米、绿化覆土 429 立方米、临时排水沟 311 米、沉砂池 1 口、临时覆盖 300 平方米、铺垫 35 平方米。

3、水土保持总投 36.65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投资 24.7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1.95 万元，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 0.5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未开展其他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晋宁城西加油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本项目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晋宁城西加油站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54 公顷，监测时段内直接影响区 0 公顷。

1、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

整个项目区：表土剥离 440 立方米；

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 102 米、排水沟 118 米。

2、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

绿化区：绿化覆土 440 平方米、绿化 0.19 公顷。

3、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为：

整个项目区：临时排水沟 145 米、临时沉沙池 1 口、临时覆盖 600 平方米。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3.9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2.43 万元，植物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15.73 万元，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1.69 万元，独立费用实际投资 3.6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4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较为合理，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目前已实施的各项水保设施能有效发挥其各自的水土保持功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拦渣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2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35.18%。现阶段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

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各项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2、加强植被抚育管理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3、建议后续建设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组长：赵伟

2020年7月31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全 称)	职 务/职 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赵 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伟	建设单位
成 员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脱云飞	特邀专家
	周 俊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曹永虎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曹永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明义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明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付建明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付建明	施工单位
	张卫波	成都万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卫波	监理单位